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2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一定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或新增）条款内容
1	<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支部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b>党委委员</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b>第十二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b>第十二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b>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b> 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 <b>党委</b> 的意见。
4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占公司己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占公司己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力。</b>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

	<p>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司公开声明。</p> <p>（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选举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三）<b>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内担任独立董事，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应再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会候选人。</b></p>
5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包括：</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在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删除
6	<p><b>第一百五十条</b>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删除
7		<p><b>新增：第一百四十九条</b>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8		<p><b>新增：第一百五十条</b>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9		<p><b>新增：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主持会议。</p> <p>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也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重要事项。</p>
10		<p><b>新增：第一百五十二条</b> 以下所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1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12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董事资格和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时，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之后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前款情形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13	<p><b>第八章 公司党支部</b></p> <p><b>第二百〇二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p>	<p><b>第八章 公司党委</b></p> <p><b>第二百〇六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其他党委</p>

<p>党支部委员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其他党员班子成员一般任委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 1 名。</p> <p><b>第二百〇三条</b>公司党支部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p> <p>（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p> <p>（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p> <p>（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p> <p><b>第二百〇四条</b>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p> <p>（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四）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五）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六）监督公司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p> <p>（七）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 1 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持）担任副书记。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可以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p> <p><b>第二百〇七条</b>公司党委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p> <p>（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p> <p>（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p> <p>（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p> <p><b>第二百〇八条</b>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	---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p> <p><b>第二百〇九条</b>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讨论研究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委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	--	--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相关章节及条款序号编排根据实际情况顺延调整，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